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年7月8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0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登记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A 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0 年 7 月 8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六、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0年7月8日9: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张家静女士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8日

至2020年7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会议议程：

-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三、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意见；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现场投票表决，股东代表及监事监督投票；
- 八、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 十、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老牌房地产上市企业，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及房地产行业竞争激烈等影响，传统单一的房地产开发面临诸多困难，为保障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努力寻求新的发展机遇，以地产业务为载体，以文化、科技、新基建等产业为地产业务赋能。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增强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扩大公司规模化效应，拟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Vantone Neo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公司股票代码“600246”不变。

因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1998]182号文批准，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5200607，并于2016年7月15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5962Q。</p>	<p>第二条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以京政办函[1998]182号文批准，依法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5200607，并于2016年7月15日变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3715962Q。</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注册名称（英文）为：Beijing Vantone Real Estate Co.,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为：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注册名称（英文）为：Vantone Neo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p>

本项议案已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万通地产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4)。

本项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8 日